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污水一科

承辦人：黃仕翰

電話：07-7995678#2089

傳真：07-7993011

電子信箱：j7406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污一字第1073591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之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(第二批次)」-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-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-東沙環礁國家公園(旗津區中興里)水環境改善」基本設計報告書(修訂本)，經審核同意備查，請依合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8月13日三采字第1070001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告書(修訂本)之核定日為發文當日(107年8月31日)，依據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第一項第(一)款第5目規定：「乙方應於初步設計審查通過日起30個日歷天內(如仍須修正初步設計資料時，應併同細部設計階段辦理)，依契約規定提出工程細部設計及所有完整資料、圖說乙式十五份送請甲方審核，若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並提出簡報資料。」請貴公司於核定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曆天內(107年9月31日)提送工程細部設計及所有完整資料、圖說乙式十五份過局審核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1073591840

三、旨揭報告書（修訂版），依據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第一項第（一）款第4目規定：「工程初步設計之相關資料經甲方審定後（如審查通過，惟仍修正資料，乙方應完成修正），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提送定案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五份送交甲方留存備查。」請貴公司於文到3日內（107年9月5日），提送定案報告書五份過局備查。

正本：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、本局污水一科



代理局長 韓榮華

